

##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 「李全璞教授國際交流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28日第2943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
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6月21日第3044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李全璞博士（本院化學系1954年畢業校友）及李全國博士（本院物理學系1961年畢業校友），於全球化學及物理領域做出諸多貢獻。為嘉惠母校學子，兩位李博士於生前特囑捐贈成立本獎學金，以鼓勵本院自然科學領域相關系所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。捐款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存入臺大永續發展基金專戶，每年提撥孳息(4%)作為李全璞教授國際交流紀念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，以永續嘉惠莘莘學子。為辦理相關事宜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院化學系、數學系(含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)、及物理學系(含應用物理研究所、天文物理研究所)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赴海外參與教學與研究相關活動，且有經費補助需求者，皆得提出申請，但以化學系學生為優先，物理學系次之。於海外參與教學與研究相關活動期間須具備本校在籍學生身分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依本院公告辦理，自首次孳息後之次年度起受理申請。
- 四、審查及發放：
  - (一)依據本院推廣國際交流獎學金審查原則辦理。由本院國際化工作小組成員擔任審查委員，副院長兼任召集人。
  - (二)學生於該國際會議結束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報告後發放。
  - (三)核定名額依該年度孳息及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調整。該年度未執行完畢之金額，併入次年度獎學金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(關於李全璞及李全國博士生平，請參考以下連結：

<http://www.science.ntu.edu.tw/file/rule48.pdf>)